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KM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9)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營業額增加至約307,06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7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86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8.02%。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09港仙，每股攤薄盈利約為0.09港仙。

# 財務報表

## 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現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經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未經審核數字載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307,063	301,912
銷售成本		(268,097)	(260,310)
毛利		38,966	41,602
其他收入		12,792	4,312
分銷成本		(7,828)	(6,647)
行政支出		(11,759)	(16,355)
研發費用		(29,143)	(13,575)
融資成本		(1,603)	(1,709)
除稅前溢利	4	1,425	7,628
稅項	5	(345)	(211)
期內溢利		1,080	7,417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996	(10,902)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8,076	(3,485)
期內所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66	7,229
少數股東權益		214	188
		1,080	7,417
所佔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862	(3,673)
少數股東權益		214	188
		8,076	(3,485)
每股盈利（港仙）	7		
基本		0.09	0.79
攤薄		0.09	0.78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479,823	399,215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55,475	55,249
可供出售之投資		19,016	18,71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7,621	17,017
		<u>561,935</u>	<u>490,19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2,225	60,2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81,802	192,310
應收票據	9	14,470	12,611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1,341	1,3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56	2,3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897	48,143
		<u>291,091</u>	<u>316,957</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41,447	126,783
應付票據	10	18,763	27,687
遞延收入		1,485	4,103
應付稅項		4,467	4,285
銀行借貸	11	114,205	66,858
銀行透支		3,358	14,307
		<u>283,725</u>	<u>244,023</u>
<b>淨流動資產</b>		<u><u>7,366</u></u>	<u><u>72,934</u></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u>569,301</u></u>	<u><u>563,127</u></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333,161	333,161
儲備		<u>191,927</u>	<u>184,06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525,088</b>	517,226
少數股東權益		<u>4,007</u>	<u>3,793</u>
總權益		<u><b>529,095</b></u>	<u>521,01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9,673	29,616
銀行借貸	11	8,512	10,471
遞延稅項		<u>2,021</u>	<u>2,021</u>
		<u>40,206</u>	<u>42,108</u>
		<u><b>569,301</b></u>	<u><b>563,127</b></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所佔權益						少數股東	
	股本	股份溢價	換算儲備	購股權 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33,161	-	58,245	-	125,820	517,226	3,793	521,01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6,996	-	-	6,996	-	6,996
期內溢利	-	-	-	-	866	866	214	1,08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6,996	-	866	7,862	214	8,07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333,161</u>	<u>-</u>	<u>65,241</u>	<u>-</u>	<u>126,686</u>	<u>525,088</u>	<u>4,007</u>	<u>529,095</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4,990	57,412	69,487	1,270	96,261	279,420	3,423	282,84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0,902)	-	-	(10,902)	-	(10,902)
期內溢利	-	-	-	-	7,229	7,229	188	7,417
期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10,902)	-	7,229	(3,673)	188	(3,485)
新公司條例下廢除股份面值之轉撥	57,412	(57,412)	-	-	-	-	-	-
購股權獲行使及失效	6,826	-	-	(1,270)	-	5,556	-	5,556
發行新股	213,933	-	-	-	-	213,933	-	213,93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333,161</u>	<u>-</u>	<u>58,585</u>	<u>-</u>	<u>103,490</u>	<u>495,236</u>	<u>3,611</u>	<u>498,847</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7,434	(17,941)
投資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61,278)	(110,395)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u>34,439</u>	<u>149,643</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	(19,405)	21,30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836	42,17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u>1,108</u>	<u>(958)</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539	56,385
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897	62,526
銀行透支	<u>(3,358)</u>	<u>(6,141)</u>
	<u>15,539</u>	<u>56,385</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責任公司。母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安利實業有限公司，而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中國北方工業公司。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的股份從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人民幣」）。選取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之原因為本公司為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香港公眾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亦從事為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設備以及柔性電路板（「柔性電路板」）貿易業務。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柔性電路板、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及製造及銷售柔性封裝基板業務。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及詮釋。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柔性電路板、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及銷售柔性封裝基板扣除折扣及有關銷售稅之後之實收及應收款淨額。

#### (a) 業務分部

為利於管理，本集團現由三個業務分部組成，即(i)製造及銷售柔性電路板；(ii)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及(iii)製造及銷售柔性封裝基板業務。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礎。

主要業務如下：

柔性電路板業務	—	製造及銷售柔性電路板
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業務	—	提供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
柔性封裝基板業務	—	製造及銷售柔性封裝基板

####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分部間銷售		抵銷		分部業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柔性電路板業務	247,851	237,834	268	76,536	(268)	(76,536)	10,828	10,431
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業務	41,341	55,635	20,364	20,734	(20,364)	(20,734)	2,290	4,067
柔性封裝基板業務	17,871	8,443	-	-	-	-	536	4,652
合計	<u>307,063</u>	<u>301,912</u>	<u>20,632</u>	<u>97,270</u>	<u>(20,632)</u>	<u>(97,270)</u>	<u>13,654</u>	<u>19,150</u>
利息收入							42	358
中央行政成本							(10,668)	(10,171)
融資成本							(1,603)	(1,709)
除稅前溢利							<u>1,425</u>	<u>7,628</u>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運營，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及香港（註冊成立地點）。  
下表列示按外部客戶所處地理位置對本集團收益之分析：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不包括香港）	155,036	228,337
香港	60,117	25,822
其他	91,910	47,753
合計	<u>307,063</u>	<u>301,912</u>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呆壞賬準備	(215)	(265)
陳舊存貨準備	5,839	1,5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755	19,06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66	668

並已計入以下項目：

利息收入	<u>42</u>	<u>358</u>
------	-----------	------------

##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90	78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5	133
	<u>345</u>	<u>211</u>
遞延稅項：		
即期	-	-
	<u>345</u>	<u>211</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於香港成立之公司於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而其中國附屬公司之收入亦非在香港產生及並非源自香港。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各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收入作出撥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安捷利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蘇州安捷利」）獲頒高新技術企業認證，蘇州安捷利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三年享有稅率由25%下調至15%之稅項寬減。

##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零）。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b>866</b>	7,229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987,470,000</b>	912,678,177
購股權所涉及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	9,577,754
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普通股數目	<b>987,470,000</b>	922,255,931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是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8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同期：7,229,000港元)及根據期內之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987,470,000股(二零一四年同期：912,678,177股)普通股計算。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購入約61,1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2,06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包括已完成驗收並開始進行生產的設備約45,9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78,000港元)及在建工程約15,2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8,082,000港元)。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90日不等。經董事酌情准許，若干主要客戶可在信貸期過後結付賬款餘額，最長可達120日。

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69,200	72,423
31至60日	38,899	42,855
61至90日	30,386	33,270
91至120日	28,253	23,068
121日至1年	18,377	9,588
超過一年	844	851
	<u>185,959</u>	<u>182,055</u>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59,185	98,607
31至60日	30,754	23,880
61至90日	30,286	4,307
91至120日	13,861	1,109
121日至1年	10,211	1,322
超過一年	881	53
	<u>145,178</u>	<u>129,278</u>

## 11.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借款(計入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有抵押	95,752	66,858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18,453	—
	<u>114,205</u>	<u>66,858</u>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銀行借款(計入非流動負債)：

於一年後及於兩年內—有抵押	8,159	—
於兩年後及於五年內—有抵押	353	10,471
	<u>122,717</u>	<u>77,329</u>

## 1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	-----------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無面值之普通股	<u>987,470,000</u>	<u>333,161</u>
-------------------------	--------------------	----------------

### 1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	<u>64,051</u>	<u>102,207</u>

### 14. 關連方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各方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與一名股東／一中介控股公司之交易：		
本集團已付利息	—	107
與一名股東的交易：		
本集團銷售商品	10,177	22,452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		
向本集團收取之辦公室租金	<u>60</u>	<u>60</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營業額約為307,06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71%，營業額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由於柔性電路板之銷售及柔性封裝基板之銷售均有所增長所致。期內毛利率略減至約12.69%（二零一四年同期：13.78%），主要由於柔性電路板之銷售及柔性封裝基板之銷售的毛利率均有下降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866,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7,229,000港元，減少約88.02%。期內溢利減少的原因主要是由於(a)本集團蘇州工廠二期產生重大經營成本，該工廠已於本年度第一季度開始試產柔性封裝基板，惟於起步階段尚未達到規模經濟效益及(b)就(i)額外及／或相對較複雜的研發項目；及(ii)於蘇州工廠二期調試新近建成的生產線及試產柔性封裝基板產生的研究及開發（「研發」）開支大幅增加所致。

本集團期內之其他收入約為12,79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96.66%。其他收入增長主要由於政府研發津貼／資助增加所致，當中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就國家科技重大專項“02”專項向地方政府申請配套資金支持，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江蘇省政府配套津貼／資助的人民幣6,060,000元（相等於約7,600,000港元）。

本集團期內之分銷成本約為7,82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7.77%。分銷成本增長主要由於工資性開支增加所致。

本集團期內之行政開支約為11,759,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約28.10%。倘不計及二零一四年同期因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所產生的一次性費用約2,563,000港元，期內行政開支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約14.74%。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匯兌損失減少所致。

本集團期內之研發開支約為29,14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14.68%。研發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就(i)額外及／或相對較複雜的研發項目；及(ii)於蘇州工廠二期調試新進建成之生產線及試產柔性封裝基板的研發開支大幅增加所致。

本集團期內之融資成本約為1,60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6.2%。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利率降低所致。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應用於通訊、液晶顯示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例如移動電話、液晶顯示模組、汽車電子及照相機）之柔性電路板。本集團亦從事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以及製造及銷售柔性封裝基板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07,06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71%，營業額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由於向本集團之主要國內大客戶之銷售有所增長所致。期內，柔性電路板之銷售、電子元器件之採購及銷售及柔性封裝基板之銷售的營業額分別約為247,851,000港元、41,341,000港元及17,87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柔性電路板之銷售、電子元器件採購及銷售及柔性封裝基板之銷售的營業額分別約為237,834,000港元、55,635,000港元及8,443,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866,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8.02%，溢利減少的原因主要是由於(a)本集團蘇州工廠二期產生重大經營成本，該工廠已於本年度第一季度開始試產柔性封裝基板，惟於起步階段尚未達到規模經濟效益及(b)就(i)額外及／或相對較複雜的研發項目；及(ii)於蘇州工廠二期調試新近建成的生產線及試產柔性封裝基板產生的研發開支大幅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度，本集團柔性電路板之銷售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21%，其毛利率略降低至約12.45%（二零一四年同期：約13.45%）。電子元器件採購及銷售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降低約25.69%，其毛利率增加至約9.83%（二零一四年同期：約8.83%）。柔性封裝基板之銷售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1.67%，其毛利率降低至約33.53%（二零一四年同期：約55.74%）。

期內，本集團之柔性電路板銷售業務及柔性封裝基板業務之營業額均較去年同期出現增長，柔性封裝基板業務錄得同期增長111.67%的成績，但量產的產量、良品率及工藝穩定性，與公司預期相比還有較大差距，前期投入大，而見效慢，使得其毛利率下降。

期內，本集團蘇州工廠二期工程基本完成設備安裝調試及生產準備，進入試產階段。惟因設備調試和磨合生產線等因素之不利影響，蘇州工廠二期目前產出較少，尚未達到預期生產負荷。

期內，本集團繼續加大柔性封裝基板領域之研發力度，本集團承擔之國家科技重大專項2014年度“02”專項之項目《卷帶式高密度超薄柔性封裝基板工藝開發與產業化》已完成大部分實驗室工作並正在確定批量生產之工程工藝。

本集團之研發開支主要用於承擔國家科技重大專項、引進海內外行業技術專才及更新改造研發中心試驗和檢測設備及承擔超出現有技術能力之柔性電路板工藝項目的研發。期內研發開支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114.68%至約29,143,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代表自身及附屬公司）與歌爾聲學（代表自身及附屬公司）就本集團向歌爾聲學銷售零件、元件及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柔性電路板產品）之交易簽署新框架採購合同（「新採購合同」），期限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通過新採購合同及其項下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自二零一四年起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有關新採購合同之條款、持續關聯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的公佈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的本公司通函中披露。期內，本集團根據新採購合同向歌爾聲學銷售零件、元件及其他產品約10,177,000港元。

## 展望

本集團致力於加強其核心能力，力爭實現本集團之盈利目標，為股東、員工和社區創造更大價值。本集團之目標為致力成為一家柔性電路板及電子組件之重要國際性供應商，並成為中國本土該行業之領導者。

本集團主要為國際性大客戶服務，提供柔性電路板及其組件產品以及高端柔性封裝基板產品。目前，本集團已成為多家全球知名電子廠商之合資格供應商。

隨著電子終端產品市場的競爭變化及柔性電路板行業對電子終端客戶之依存度提高，柔性電路板行業波動加劇、不確定性增加，本集團之客戶訂單亦出現較大波動。隨著本集團之新客戶不斷導入，本集團柔性電路板業務仍較去年同期出現小幅增長。隨著本集團蘇州工廠二期引入柔性封裝基板生產線，本集團柔性封裝基板業務較去年同期增長較大，但因仍處於試產階段產生重大經營成本，本集團效益較去年同期出現大幅下降。展望下半年，雖然市場仍面臨較大不確定性，海外客戶訂單因本身業務市場萎縮而趨於下滑，但受益於國內客戶需求增長，本集團柔性電路板業務仍有望保持穩定增長態勢，柔性封裝基板業務因蘇州工廠二期之柔性封裝基板生產線處於起步階段恐仍難以達到規模經濟效益。

在年度內，本集團將繼續圍繞核心國際性大客戶加大開發力度和深度、堅持不懈抓好廣州及蘇州工廠核心能力提升，推行全面預算和成本節約，優化內部控制等幾方面，苦練內功，使本集團之管理水準和競爭能力持續提高，穩步提升盈利能力。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基本具備服務於國際性大客戶，滿足客戶個性化需求之能力。隨著本集團市場開拓能力提升、戰略投資者引進以及融入國際性大客戶全球供應鏈體系之能力提升，本集團管理層有信心向股東交出滿意成績，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金一般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內部資金及現時可用之信貸，預料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資金需要。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淨流動資產約7,3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流動資產約72,934,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約21,2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499,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約為122,71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7,329,000港元）及銀行透支約3,3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07,000港元）。

## **本集團質押資產**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約為2,3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60,000港元）已作為取得銀行向本集團若干供應商發行應付票據及向本集團授予銀行信貸之抵押物而予以質押。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土地使用權、樓宇及機器設備賬面值分別約為20,018,000港元、61,303,000港元及60,0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698,000港元、60,324,000港元及59,061,000港元）已作為取得銀行向本集團授予之一般銀行信貸之質押。

##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履行資本承擔約為64,0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2,207,000港元）。

## 資本負債比率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於有關結算日之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為37.97%（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45%）。

##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於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及開銷為美元及人民幣，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須承擔主要因美元及人民幣等貨幣兌換而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會受任何匯率變動影響而本集團並無就此採取任何對沖措施。此外，人民幣計值結餘兌換為外幣時亦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例監管。然而，董事於考慮本集團現時經營及資本要求後，並不認為本集團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柔性電路板、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及製造及銷售柔性封裝基板業務。期內本集團按其客戶之地域市場及業務分部進行之營業額分析載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3。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僱用合共1,91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資歷、經驗、表現及市場水準制定及審核董事及員工薪酬，以維持董事及員工薪酬於一個具競爭力之水準。本集團參加若干遵照中國及香港法例及條例之法律責任規定之定額供款退休及保險計劃。除基本薪酬及員工福利外，本公司亦向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使本集團聘得及保留優秀僱員。本集團大部份僱員均駐於中國。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持有之重大投資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 披露權益

### (a)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a) 本公司

##### (i)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 股份之類別及數目 (股本衍生工具除外)	身份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熊正峰先生	6,320,000股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64
柴志強先生	5,580,000股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57
李映紅女士	5,300,000股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54

**(b) 相聯法團**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予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若干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的主要股東名冊內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之證券 類別及數目（股本 衍生工具除外）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安利實業有限公司 （「安利實業」）	實益擁有人	343,750,000股普通股	好倉	34.81
銀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銀華國際」）（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43,750,000股普通股	好倉	34.81
中國北方工業公司 （「北方工業」）（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43,750,000股普通股	好倉	34.81
香港歌爾泰克有限公司 （「香港歌爾泰克」）	實益擁有人	290,920,000股普通股	好倉	29.46
濰坊歌爾貿易有限公司 （「濰坊歌爾」）（附註2）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0,920,000股普通股	好倉	29.46
歌爾聲學股份有限公司 （「歌爾聲學」）（附註2）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0,920,000股普通股	好倉	29.46

附註：

1. 由於安利實業由銀華國際全資實益擁有，而銀華國際則由北方工業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銀華國際及北方工業均被視為與安利實業持有之同一批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由於香港歌爾泰克由濰坊歌爾全資實益擁有，而濰坊歌爾則由歌爾聲學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濰坊歌爾及歌爾聲學均被視為與香港歌爾泰克持有之同一批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安利實業、銀華國際、北方工業、香港歌爾泰克、濰坊歌爾及歌爾聲學概無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項下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當時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首次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及另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已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起失效。根據上市前計劃及計劃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期內概無任何董事或其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享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與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之行為準則，其條件不低於上市規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買賣要求。於諮詢本公司全體董事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內一直遵守該行為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之買賣要求。



##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期內概無董事獲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任何安排之訂約方授予任何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方式取得利益。

## 競爭性權益

期內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衝突之利益，或任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 董事委任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趙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趙先生的委任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的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高曉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有關高先生的委任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的公佈中披露。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曉先生，其他委員為李映紅女士及畢克允先生。因此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至3.23條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基本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程式，並對董事提出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洪志遠先生、畢克允先生及趙曉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洪志遠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兩位非執行董事及一位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為董事會主席熊正峰先生，其他成員為洪志遠先生及趙曉先生，因此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買賣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二零一五年中期財務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akmcompany.com>)內發放。

承董事會命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熊正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熊正峰、柴志強；非執行董事為李映紅、宮見棠及高曉光；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志遠、畢克允及趙曉。